

附件三

內政部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

年度賠字第 號

請 求 權 人	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（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）
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	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（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）
代 理 人	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（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）
賠 償 義 務 機 關	（名稱及所在地）
代 表 人	（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）
代 理 人	（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）

上列請求權人○○○與內政部間因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年 月 日 午 時 分，在內政部協議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內政部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整（或回復請求權人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）。
- 二、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，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，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- 三、本案如有應負責之第三人時，請求權人同意讓與其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權予內政部。

協議人	請 求 權 人	
	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	（簽名或蓋章）
	代 理 人	
	賠 償 義 務 機 關	內政部
	代 表 人	○○○
	代 理 人	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	機 關 印 信	年 月 日
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